

《湛江市麻章区商贸物流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》SMC-01-01、SMC-01-02、SMC-01-03地块局部调整(草案)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对《湛江市麻章区商贸物流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》SMC-01-01、SMC-01-02、SMC-01-03地块局部调整(草案)进行公示，公开征询意见，欢迎广大市民参与。

一、规划基本情况

(一) 调整背景

为补齐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设施和能力短板，提升湛江市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，拟提出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，规划建设国内一流的综合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，为粤西地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水平的疾病预防控制保障，为实施“健康中国”战略贡献力量。湛江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工作，项目已于2021年列入湛江市2021年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计划（第一批），同时列入“广东省2021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”。

(二) 调整内容

- (1) 将SMC-01-01地块公园绿地(G1)靠近疏港大道一侧绿地宽度缩减至15米；
- (2) 将SMC-01-02地块部分用地由商业用地(B1)调整为医疗卫生用地(A5)；
- (3) 将SMC-01-03地块社会停车场用地(S42)调整为商业用地(B1)，原社会停车场调整至地下，机动车位不少于506个。

二、公告说明

- (一) 公示期限：2023年2月23日至2023年3月24日（公示时间为30天）；
- (二) 公示方式：地块现场和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网站；
- (三) 反馈方式：

1、信函反馈：请至件湛江市麻章区瑞云中路72号麻章区自然资源局（邮编524094，办公电话2707811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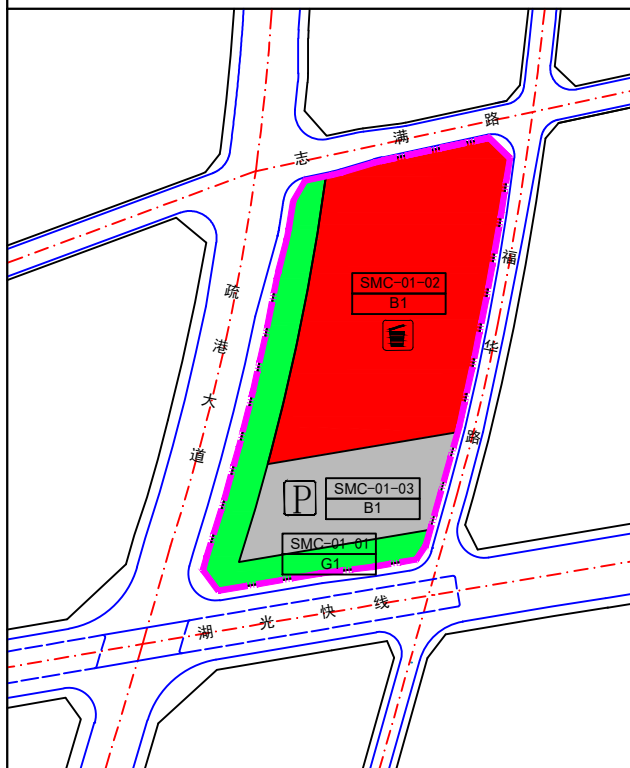
2、网络反馈：请发送邮件到我局批前公示意见反馈邮箱（zjsmzqzrzyj@163.com）。

(四) 反馈须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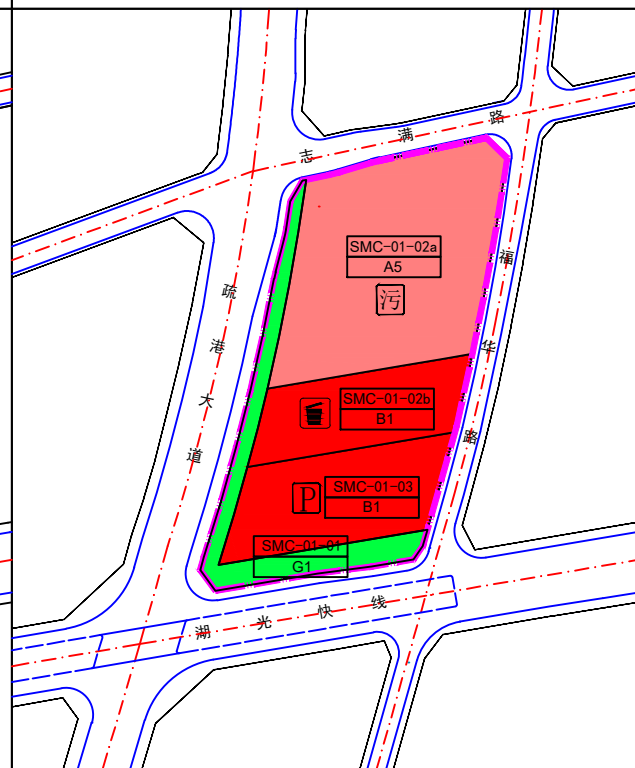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有效反馈期限：信件邮戳日或电子邮件提交时间不应超过反馈期限最后一天的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。
- 2、反馈需知：反馈意见必须注明规划名称及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邮政编码，如反馈信息不准确、不完整，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。

湛江市麻章区自然资源局
2023年2月23日

调整前土地利用规划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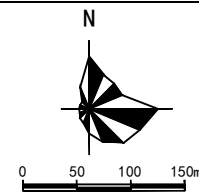
调整后土地利用规划图



图例

- A5 医疗卫生用地
- B1 商业用地
-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
- G1 公园绿地
- 规划市政路
- 规划用地界线
- 垃圾收集站
- 社会停车场
- 污水处理设施

风玫瑰



调整前规划用地平衡表

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代码	用地面积 (m ²)	占比 (%)
1	公园绿地	G1	15498.11	20.33
2	商业用地	B1	45540.8	59.75
3	社会停车场用地	S42	15185.08	19.92
4	医疗卫生用地	A5	0	0.00
合计			76223.99	100.00

调整后规划用地平衡表

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代码	用地面积 (m ²)	占比 (%)
1	公园绿地	G1	9997.29	13.12
2	商业用地	B1	29941.72	39.28
3	社会停车场用地	S42	0	0.00
4	医疗卫生用地	A5	36284.98	47.60
合计			76223.99	100.00